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滕州市人民法院 文件

滕环字〔2022〕1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滕州市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生态环境法律问题，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的通知》（鲁环字〔2021〕230号）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的通知》（枣环字〔2021〕29号）要求，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人民法院决定联合建立“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

一、接待对象

全市各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

二、接待人员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法规科及有关业务科室（单位）负责同志，法律顾问和有关行业专家。

滕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同志。

三、接待时间

每月第四个周的周四下午 14:30—17:00。（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

四、接待地点

单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中会议室（地点：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双月，滕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会议室（地点：滕州市北辛中路 2566 号）。

五、接待事项

（一）企业生产经营中需要帮助解决的生态环境法律问题；
（二）生态环境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可以提供咨询的法律相关事项，但不包括信访、投诉问题以及之前已明确予以解答的重复事项；

（三）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案件的裁判规则及环境污染案件相关司法解释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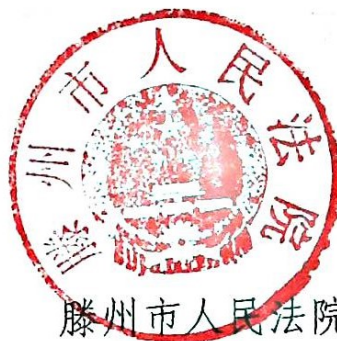
六、预约流程

为提高接待质量，申请企业需预约登记，将相关问题需求或咨询事项实名填入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预约登记表（见附件），盖章后发送至邮箱 tzhbfyk@zz.shandong.cn。原则上每个接待日接待企业不超过 10 家，每个企业来访人数不超过 3 人。

附件：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预约登记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滕州市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预约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职务	
拟预约时间	年 月 日 时		
来访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问题需求或 咨询事项			